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辽宁省分会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会辽宁省分会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会辽宁省分会

关于邀请参加“泰国曼谷国际新能源汽车产业博览会”的函

各有关单位、企业：

为助力我省外贸企业开拓国际市场，辽宁省贸促会（辽宁省国际商会）计划于 11 月组织企业赴泰国参加“泰国曼谷国际新能源汽车产业博览会”。该展会已列入“2025 年辽宁省重点境外展会计划”。现将有关参展事项通知如下：

一、展会名称：泰国曼谷国际新能源汽车产业博览会

二、展会日期：2025 年 11 月

三、展会地点：泰国曼谷

四、展会介绍

泰国曼谷国际新能源汽车产业博览会由中国国际展览中心集团有限公司主办，将于 2025 年 11 月在泰国曼谷举办。届时，将有国内从事新能源汽车相关行业内的 150 余家企业参与，展出面积约 18000 平方米。在中泰两国积极推进新能源汽车经济技术合作及投资促进的背景下，推动中国新能源汽车行业不断扩大国际市场。

五、参展范围

1. 纯电动及混合动力轿车、纯电动物流车、纯电动及混合动力大巴、公交车、各型旅行车及环卫车、房车、叉车、搬运车、旅游观光车、警用车、校车等商用车辆。

2. 整车总线与控制系统、动力电池与管理系统、电机与电控系统、低排放节能型发动机、电路系统、储能装置、能源管理系统、电力电容器、逆变器、电热泵、功率模块、轮胎等。

3. 充电机、充电桩、配电设备、变压器、电缆等相关基础设备、充换电池、智能监视系统、供电解决方案。

4. 两轮电动车整车、电池材料、橡胶、皮革原材料等。

5. 电池、电机、控制器、配件、智能系统等零部件。

6. 保险、维修、电池回收等售后服务。

7. 其他相关材料、工艺、技术、检测、监控、试验、安全防护装备、维修、制造设备和工具等。

六、参展费用和补贴

(一) 展位费：43000 元人民币/9 平方米（双开口加收 10%，三开口加收 15%，展位设施包含净场地租金、地毯、基础照明、1 张咨询桌、1 张洽谈桌、3 把折叠椅、1 个纸篓、1 个 500W 电源插座及展商证件。）

(二) 补贴标准依据本年度我省“一类”重点境外展会相关补贴政策执行。

七、其他事项

参展企业请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并于10月20日前将企业营业执照、参展合同（附件1，扫描下面二维码下载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加盖公章PDF版及电子版），经确认无误后，再将展位费汇至指定账户。我会将根据交纳展位费的顺序协助安排展位，并做好相关企业参展费用财政支持申请等服务。



联系人：李鹏亿 024-83210525 18640028506

刘 晓 024-82577752 13840201166

钟英华 024-83210502 13386868690

电子邮箱：liaoning@ccpit.org

此函。

附件：1. 参展合同

2. 注意事项



附件 1

参 展 合 同

致辽宁省国际商会：我单位已充分阅读参展约定，确定参加下面展会。

合同号：

展会名称	泰国曼谷国际新能源汽车产业博览会	
展会地点	泰国曼谷	
展会时间	2025 年	
展品类别		
申请展位	标准展位个数	
	光地展位面积	
	展位费用合计(元)人民币	
信息类别	参展单位信息	组展单位信息
中文名称		辽宁省国际商会
英文名称		CCOIC LIAONING CHAMBER
地 址		沈阳市和平区砂阳路 278 号
邮 编		110005
联 系 人		
职 位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件		
网 站		www.ccpitln.org
	开票信息	汇款信息
单位名称		辽宁省国际商会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		
电 话		
开 户 行		中国银行沈阳市分行和平区支行
账 号		3038 5633 0378
<p>参展约定：1. 本商会与参展单位在充分了解展会的基础上，本着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签订此参展申请表。参展单位应为独立法人资格，同时具有海关备案编码。参展单位及出访人员须按要求参加出访前培训。展位费按参展合同上写的金额收取；2. 参展单位须遵守展会、展团的有关规定和工作安排，如不得提早撤展、筹展撤展时不得乱扔废物、展览期间不得零售、损坏展览有关设施，聚众闹事等，如因违规而造成不必要的损失，参展单位应承担相应的处罚；3. 严禁有侵犯知识产权的产品参展，参展单位因侵权行为而引起的法律纠纷与辽宁省国际商会无关。参展展品应为我省优秀代表产品；4. 参展申请表确认后须 7 个工作日内以对公账户交纳各项参展费用（开票信息与付款信息一致，汇款时务必摘要或备注“展会名称+展位费”，未按要求填写，商会将以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金额退回，展会名称一定写正确），否则视为放弃参展，本商会保留处理展位的权利。如因本商会未能提供展位给参展单位，本商会将如数返还参展单位所交费用；5. 为保证参展工作进行顺利，参展单位有责任按照本商会通知中规定的时间办理护照、签证，展品运输，行程确定，展位装修等各项工作，如因参展单位延误时间而影响以上各项工作，责任与本商会无关；6. 参展单位所有人员在规定时间内被拒签而不能参展的，商会将本着减少参展单位损失的原则妥善处理，但业已发生而不能取消的费用由参展单位自行承担。如参展单位延迟送签或由于自身原因而不能如期参展，参展单位须承担所发生的费用。商会保留处理展位的权利；7. 由于不可抗力或非商会的责任而不能履行出展计划的，商会应及时通知参展单位，并将参展单位所付费用扣除业已支出的费用后全额退回。如遇航空、海运及汇率等市场行情起伏较大时，商会将保留对部分价格适当调整的权力；8. 赴高风险国家和地区开展展会等贸易促进工作的企业，应严格遵守有关管理规定，及时到驻外使领馆报道登记，并接受驻外使领馆的指导和管理工作。参展企业对自身人身和财产安全负责；9. 以上约定经双方盖章后具有合同效力，此表（一式两份）盖章后电子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效力。</p>		
参展公司确认章		辽宁省国际商会确认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注 意 事 项

报名参展企业应注意以下事项并请认真遵照执行：

1. 基本注意事项

1.1 参展企业须为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须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其他能够证明其主体资格文件。辽宁省贸促会（辽宁省国际商会）可以要求参展企业出示或提供有关证明文件或材料，以确认参展企业是否符合参展资格。参展企业须保证所提供证明文件或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准确性。应保证所提供资料清晰不虚，公章清晰完整，非三资企业无审批文件椭圆形公章无效。

1.2 参展企业具有辽宁省市场部门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大连市企业按照大连市境外展会计划相关政策执行），**营业执照具有进出口权限，具有海关部门备案编码**，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黑名单，股东未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事项，方可申请相关补贴。

1.3 所有款项支付必须通过公司账户公对公支付。汇款时务必填写摘要或备注如 1.3.1、1.3.2。未按要求填写，商会将以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金额退回。

1.3.1 汇付展位费时须注明“**展会名称+展位费**”

1.3.2 汇付人员费时须注明“展会名称+人员费”。

2. 展期注意事项

2.1 为保证顺利参展,参展企业务必按辽宁省贸促会(辽宁省国际商会)的“相关通知”办好护照、展品运输、行程确定、展位配备等工作;在境外,自觉遵守国家外事纪律、展团纪律和安排。

2.2 展场着装不能过于休闲,应着正装、商务正装、商务便装。

2.3 辽宁省贸促会(辽宁省国际商会)严禁有知识产权问题的产品参展,企业携带侵权产品参展而引起的法律纠纷与辽宁省贸促会(辽宁省国际商会)无关。

2.4 参展企业参展面积经确认后未经辽宁省贸促会(辽宁省国际商会)同意不能退减。筹展工作开展后,参展企业因自身原因而中途退展,须承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辽宁省贸促会(辽宁省国际商会)保留处理展位的权力。

2.5 参展企业若按辽宁省贸促会(辽宁省国际商会)通知时间送签证而所有人员被拒签不能参展的,辽宁省贸促会(辽宁省国际商会)将本着减少参展企业损失的原则妥善处理,但已发生而不能取消的费用由企业承担。若参展单位延迟送签或由于自身原因而不能如期参展,参展企业必须承担所发生的费用。辽宁省贸促会(辽宁省国际商会)保留处理展位的权力。

2.6 参展企业应遵守中国海关有关规定自行联系运输公司，保证参展展品正常展出。

3. 其他注意事项

3.1 参展企业应保存好所有与本次展览有关参展资料（包括参展申请表、银行回单、发票、身份证、护照首页及签证页或港澳通行证、出入境盖章页或港澳出入境小票、展期照片、展期视频、机票、火车票、汽车票、展品运费发票、运费合同等）原件、复印件、电子件，按需盖章提供给辽宁省贸促会（辽宁省国际商会）。

3.2 参展企业在参展结束后8个工作日内需要提供给辽宁省贸促会（辽宁省国际商会）展期洽谈客户情况、意向金额和成交金额和“重点境外展会承办单位考核评分表”。